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內幕消息公告

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由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背景

本公司謹此宣佈，作為透過進一步重點發展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業務分部以此重組本集團業務及市場定位（「集團重組」）的長期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將本集團於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的全部49%股權及於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的90%股權出售予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或其聯繫人（「潛在出售事項」）。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動用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自珠海九洲控股購買珠海九洲房地產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房地產」）餘下40%的股權（連同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翠湖球會」）餘下40%的股權）（「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目前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潛在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考慮向珠海九洲控股或其聯繫人出售以下股權：

- (i) 本集團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九洲能源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客輪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九洲能源集團除外）統稱「客輪公司集團」）的49%股權；及
- (ii) 本集團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九洲港公司連同客輪公司集團統稱「出售公司」）的90%股權。

珠海九洲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客輪公司現時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43%及8%。鑒於本集團控制客輪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客輪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九洲港公司現時由本集團持有90%及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10%，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九洲能源集團指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九洲能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珠海九洲港加油站有限公司，彼等現時為客輪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不擬根據潛在出售事項出售其於九洲能源集團的股權，預期於潛在出售事項結束前將進行內部重組，據此，九洲能源集團旗下的各公司將不再由客輪公司持有，惟將由位於客輪公司同一股權架構之下的另一間公司持有；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九洲能源集團的49%股權並將九洲能源集團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按初始基準及須待估值及最終確定，本公司現時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將約為現金人民幣1,068百萬元。本公司現時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潛在收購事項

有關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業務，物業開發乃珠海九控房地產（目前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的物業開發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基於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業務，本集團亦(i)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九控體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國際賽車場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二零一三年交易的一部分收購）擁有及管理翠湖球會；(ii)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珠海度假村酒店；(iii)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圓明新園；(iv)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水上娛樂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夢幻水城；及(v)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九洲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新珠海度假村酒店項目。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動用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即自珠海九洲控股購買珠海九控房地產餘下40%的股權（連同翠湖球會餘下40%的股權）。

按初始基準及須待估值及最終確定，本公司現時預期潛在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約為現金人民幣1,076百萬元。本公司現時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公司）將繼續從事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業務及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不包括出售公司所從事的提供客輪服務及提供港口設施服務），側重於住宅及商業地產開發、酒店運營及房地產投資。

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均須待前提條件及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中國有關國有資產必須取得的監管批准及（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批准。目前預期該兩筆交易或會並不互為條件，且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在潛在收購事項之前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任何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此外，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均須達成前提條件及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此或會耗時較長。潛在出售事項、潛在收購事項及集團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甚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